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一）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京蓝得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得韬”）拟参与投资设立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商产融基金”、“基金”）。基金募集规模为 300 亿元（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京蓝得韬拟以基石投资者的身份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有限合伙人）。该基金其余出资向其他出资人募集，其他出资人可以是法人、投资基金或其他经济组织，也可以是自然人或其他可以作为投资基金合伙人的合法投资主体。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 3、募集资金：300 亿元人民币（以最终募集情况为准）
- 4、出资金额：京蓝得韬拟出资 10 亿元
- 5、投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

上述设立情况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协议名称：《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2、签署时间：2017 年 3 月 31 日
- 3、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 4、合伙企业的名称为“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6、合伙企业接纳其他人士成为有限合伙人须经合伙人会议批准，且该等人士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并签署入伙协议等必要的文件。

7、合伙企业由1个普通合伙人及若干个有限合伙人组成。

8、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9、普通合伙人负责对合伙企业进行管理。

10、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1、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12、有限合伙人享有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查阅合伙企业与资金托管机构的托管协议，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13、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14、管理费：管理费于每年1月10日计提，管理费按年收取，由合伙企业于每年10月31日支付完毕当年应缴纳的管理费，并由普通合伙人从全体合伙人已经缴纳的出资中提取。

15、收益分配：企业每年年底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

16、设立：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办理合伙企业设立相关的一切手续，各方应积极配合，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实现合伙企业的设立。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目的为整合广大社会资源，提高公司资金使用能力，共同参与投资的合作方均为市场上产业基础扎实、经营理念领先、投资实力雄厚、市场化运作意识强的优秀企业。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借助基金合伙人的平台优势、拓展投资渠道，增加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2、存在的风险

(1) 本次公司在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存在浙商产融基金未能设立的风险、基金合伙人出资未能按约定缴纳的风险。

(2) 本次对外投资的基金可能受宏观周期波动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基金的投资领域、投资进度、市场前景、投资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后期具体投资进度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公司董事会将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的风险控制，并进行阶段性评估。

(3)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公司，可充分依托发起人的实业经营经验、产业判断能力和价值评估优势，利用基金管理团队提供专业完善的金融服务方案，提高公司资本运营能力。本次投资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的，目前该基金正处于前期筹备阶段，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京蓝得韬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参与设立浙商产融基金，目的是为了借助基金合伙人的平台优势、拓展投资渠道，增加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且该投资是基于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